

稅務新聞 104-0424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
- 二、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將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前寄發。
- 三、 104 年查詢所得管道及便利措施。
- 四、 中區國稅局即將查核銷售高額勞務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報繳情形，請於輔導期間（10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自動補報繳，以免查獲受罰！。
- 五、 幼兒扣除額隔代扶養不適用。
- 六、 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中小企業記得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
- 七、 所有權人依規定取得之土地容積權益移轉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八、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施行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九、 個人於 103 年度出售股票如屬應核實課稅範圍，記得要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 十、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疏失。
- 十一、 財產因欠稅遭禁止處分，該如何解套。
- 十二、 退稅款應先抵繳欠稅。
- 十三、 假借贈與利用人頭出售房地規避特銷稅，小心補稅處罰。
- 十四、 問答／出售預售屋獲利 應併入綜合所得。
- 十五、 執行拍賣莫觀望，儘早繳清稅款免於權益受損。
- 十六、 執行業務者-估價師交際費列報額度。
- 十七、 被繼承人死亡後，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之不動產，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期限內補申報，以免被處罰鍰。
- 十八、 透過網路結算申報軟體報稅，輕鬆快速又方便。
- 十九、 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不動產，請留意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問題！
- 二十、 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於短期內出售應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二十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疏失。
- 二十二、 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

本局表示，為便利民眾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個人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正式展開。

本局說明，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自 104 年 4 月 28 日起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服務，提供所得涵蓋所得人之範圍，除了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滿 20 歲（含 103 年度中年滿 20 歲）且 102 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 101、102 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亦會一併提供。

103 年度所得資料提供範圍如下：

一、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二、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103 年度扣除額資料提供範圍，包括捐贈、保險費、醫療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等 7 項（詳附表）。

本局進一步表示，查詢個人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除了可親至各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辦理外，亦可利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透過網際網路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下載，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tax.nat.gov.tw>，請大家多用網路辦理申報，享受優質便捷的報稅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將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前寄發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使民眾報稅更加便利，節省納稅義務人報稅時間，對於簡易的申報案件，國稅局針對民眾有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首次申報者已於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且所得簡單、適用標準扣除額及符合一定條件的納稅義務人，今年繼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並於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表單，納稅義務人收到上述書表後，請務必詳細核對「稅額試算通知書」的各項內容，如為繳稅案件，僅須按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於法定申報期限（6 月 1 日）前繳納稅款，即可完成結算申報手續；退稅或無需繳稅案件，也記得要在 6 月 1 日前回復確認試算結果，才算完成結算申報。

該所說明，本項服務作業為便民措施，國稅局所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稅額試算通知書上之記載內容，請自行依法於法定申報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免依該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繳納或回復確認之步驟。

納稅義務人對於這項稅額試算服務如有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4 年查詢所得管道及便利措施

本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3 年開始實施，預計 104 年憑單填發單位採行免填發之比例將大幅提高，為配合該項作業，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 5 月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利用 5 種管道查詢所得資料，順利完成申報。

本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之方式如下：

- 一、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二、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 三、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本局進一步說明，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網路身分識別證明，可確保網路資料傳輸安全，除可辦理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外，並可查詢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辦理電子化戶籍謄本、地籍謄本等。申請自然人憑證須由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請，且無戶籍地限制，可跨縣市辦理，民眾可就近至有辦理此項業務的戶政事務所辦理(不包含各地民政局(處))。

另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適用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的電子憑證發放單位計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6 家網路銀行憑證，元大寶來證券、合作金庫證券、元富證券、日盛證券、永豐金證券、玉山綜合證券、兆豐證券、宏遠證券、亞東證券、國泰綜合證券、國票綜合證券、第一金證券、統一綜合證券、凱基證券、富邦綜合證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群益金鼎證券、臺銀綜合證券、台新綜合證券、康和綜合證券、大眾綜合證券等 21 家網路下單憑證以及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之網路保險憑證。

前揭憑證申請、使用及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wca.com.tw/>)、中華電信金融憑證產品入口網(網址：<http://finance.portal.hinet.net/faca/>)或洽詢所屬金融機構。

本局特別說明，國稅局 104 年新增提供「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措施，納稅義務人除臨櫃申請外，該查詢碼印製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寄發予納稅義務人，約有 6 成(暫估)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的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稅額試算內容，可依該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搭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依實際情形修正後上傳資料完成申報(查詢碼實施前後辦理申報之情形如附表)。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2015/04/24

附件

104年查詢所得管道及便利措施(附表)

查詢碼實施前申報方式	查詢碼實施後申報方式
<p>一、利用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下載所得後，自行申報。</p> <p>二、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列所得資料，以人工方式或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輸入所得資料後，自行辦理申報。</p> <p>三、至國稅局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自行修正內容後利用網路上傳申報。</p>	<p>可利用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印之查詢碼，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於自行修正內容後上傳網路申報，無須至國稅局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p>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中區國稅局即將查核銷售高額勞務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報繳情形，請於輔導期間（104年4月1日至5月31日）自動補報繳，以免查獲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銷售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入會權利之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渡假中心等營業人，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該局 104 年度銷售高額勞務之查核，將從本年 6 月 1 日開始，該局為落實愛心辦稅，秉持輔導代替查核觀念，訂定輔導期間為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並特別製作檢查表，供業者儘速檢視誠實申報繳納稅款。

該局臚列業者容易疏忽之檢查項目，提醒業者隨時注意檢查：（一）營業人初次發售 50 萬元（含）以上之入會權利，有無依規定於次月 1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月銷售價格及繳納特銷稅。（二）銷售 50 萬元（含）以上之入會權利，申報特銷稅之銷售價格有無包含營業稅計算應納稅額。（三）營業人銷售 50 萬元（含）以上之入會權利，有無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數量等。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高額勞務，請於輔導期間內自行檢視有無上述之違章或疏失情事，若有因疏忽致短、漏報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特銷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高碧珠，電話：04-23051111 轉 7313）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幼兒扣除額隔代扶養不適用

【豐原訊】豐原區林先生來電問：外公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孫子）有無幼兒特別扣除額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100年11月9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6小目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5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依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13條規定之扣除金額。依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只適用於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非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沒有幼兒特別扣除額之適用。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104年5月份申報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家中育有5歲以下子女，無上述情形者，皆可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人：綜所稅課 陳瑞敏，電話：04-25291040 分機216）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中小企業記得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符合「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資格要件之中小企業，若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欲申請適用該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格式填報結算申報書後，向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

該所另提醒，前述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 104 年 6 月 1 日申報期限(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陳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所有權人依規定取得之土地容積權益移轉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詢問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所取得之土地容積權益，是否需要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所取得之土地容積權益，該容積權益移轉即視同權利之移轉，屬權利交易性質，其自第三人所取得之對價，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及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所得規定，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另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成本及相關費用之減除，得以容積權益移轉收入之 100% 計算。

該局指出，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將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土地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贈與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既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對價，則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及同法第 36 條營利事業得列為當年度捐贈費用規定之適用。

該局呼籲，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所取得之土地容積權益，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財產交易所得雖為零，但仍應列入取得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又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以土地全部或部分贈與登記為國有等，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請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以免因虛報捐贈而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施行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七股區劉小姐來電詢問：今年5月如要申報103年度綜合所得稅，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憑辦理結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政府自施行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後，納稅義務人可依下列方式取得所得資料，以憑辦理結算申報。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每年5月份透過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二、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所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納稅義務人若有相關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200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個人於 103 年度出售股票如屬應核實課稅範圍，記得要申報證券交易所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股票有下列情形者，應核實計算及申報證券交易所：

一、課稅範圍

- (一)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 (二) 出售興櫃股票：當年度出售數量 100,000 股以上者。
- (三) 出售 IPO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下列情形：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0,000 股以下。

(四)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股票者。

二、核實課稅方式

- (一) 申報方式：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 (二) 單一稅率：15%。
- (三) 所得 = 出售收入 - 原始取得成本 - 必要費用。
- (四) 盈虧互抵：當年度自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中減除，虧損不得後延。
- (五) 長期持有優惠：持有股票 1 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IPO 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者，按所得 1/4 課稅。
- (六) 推計純益率：已提供或未提供但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
 1.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 (1) IPO 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50% 計算其所得額。
 - (2) 其餘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15% 計算其所得額。
 2.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20% 計算其所得額。

本局說明，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時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並檢附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所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及日期之文件辦理申報事宜。

本局提醒，個人於 103 年度出售股票如屬應核實課稅範圍，記得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合併報繳，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受補稅及處罰。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證券交易所課稅專區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疏失

本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法定申報截止日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展延至 6 月 1 日)止，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本局特別整理以往常見錯誤情形，提醒民眾注意。

一、免稅額：每人免稅額為 8.5 萬元，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等)免稅額為 12.75 萬元；但若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的兄弟姐妹或同居一家有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叔、伯、舅等)，免稅額仍為 8.5 萬元。

二、扶養親屬：誤報扶養 20 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姐妹；或兄弟姐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或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三、漏報所得：僅申報以憑證(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或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的所得資料，未申報其他來源的所得資料(如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私人間出租房屋的租賃所得、佃農補償費或獨資、合夥組織資本主、合夥人經營事業的營利所得等無需開立憑單的所得及證券交易所得)；或是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

四、未合併申報：子女未滿 20 歲而有所得，除非已婚，否則還是要跟父母合併申報；夫妻也要合併申報所得，若因分居而無法合併申報，必須在申報書上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或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另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或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可檢附前述保護令影本，並於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五、保險費：人身保險費每人每年最多可以申報 2.4 萬元，但只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才能申報，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的保險費不能申報扣除，且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全民健保費可全數申報，但被保險人與眷屬須在同一申報戶。

六、教育學費：就讀大專以上的受扶養「子女」，教育學費才可以申報扣除；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兄弟姐妹及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都不能申報扣除。

七、醫藥費：美容整型支出、看護支出等，因不屬於醫療範圍，所以都不能申報扣除；醫藥費有保險給付部分應該先予減除，不足的部分才能申報扣除。

八、捐贈：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等，若經查獲虛列捐贈扣除額將會被補稅並處罰；又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的款項，因屬有對

價關係，也不能申報捐贈扣除；另對公益慈善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 20%。

九、房屋貸款利息：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 30 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且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另外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也不得扣除。

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勿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

十一、合併申報錯誤：申報當年度(104 年)結婚者，於所得發生年度(103 年)並無婚姻關係，應分開申報，以免受罰；另如於 103 年結婚宴客，104 年始辦理結婚登記者，因現行民法婚姻關係係採登記生效，故 103 年度亦不得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本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可就前兩者選擇得扣除金額較大者申報較為有利；惟經選定採標準扣除額，或採稅額試算確認，或未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時未採用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民眾報稅後若發現錯誤，可以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補辦結算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財產因欠稅遭禁止處分，該如何解套？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雖已依法申請復查，財產仍有可能遭禁止處分。

該局指出，轄區納稅義務人林君準備娶媳婦，因舊房子空間狹小，打算賣掉舊房子，換購大房子，於訂定出售房屋買賣契約並收取訂金，準備辦理過戶手續時，才發現舊房子因欠繳稅捐 230 萬餘元，已被禁止處分登記，林君不解為何該筆稅捐已依規定申請復查且尚未確定，為何名下財產卻遭禁止處分？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按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所謂「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故若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款，依法申請復查而未繳清，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租稅債權，得通知有關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以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申請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期間，進行隱匿或移轉財產等規避稅捐繳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若逾期未繳納應納稅捐，雖依法申請復查且尚未確定，其名下財產仍有可能遭到禁止處分，如財產有移轉之需要時，可先行繳清稅捐或提供相當於應納稅捐之擔保，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以維護自身之利益。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徵收科羅美娟，電話：04-23051111 分機 8335）。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退稅款應先抵繳欠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加強清理欠稅，現行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均已彙整全國欠稅資料，並建立全國國稅及地方稅退稅抵欠機制，同一納稅義務人於各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所滯欠之稅款，將會全數先按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依序抵欠。

該分局說明，納稅義務人依法申請退稅時，稅捐稽徵機關會先查核受退稅人是否有欠稅，並查明該筆欠稅是否應該辦理抵欠。如經確認係屬欠稅，即依規定辦理抵欠，同時將退稅抵繳通知書及退稅抵繳證明書，連同抵繳後剩餘之退稅支票一併郵寄送達受退稅人。

該分局舉例，鄭先生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退稅 10 萬元，經國稅局透過全國退稅查欠系統，發現鄭先生積欠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 6 萬元及 100 年度房屋稅 2 萬元，於辦理抵繳積欠後，僅剩餘應退稅款 2 萬元，故稽徵機關在抵欠完成後，將退稅 2 萬元，另郵寄退稅抵繳通知書及證明書給鄭先生。

該分局表示，非同一納稅主體之應退稅款與欠稅不得抵繳，惟資本主個人與獨資組織之納稅主體為同一人，故其退稅款與欠稅款可以互相抵繳。若納稅義務人對退稅情形有疑義，可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分局、稽徵所查詢。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假借贈與利用人頭出售房地規避特銷稅，小心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免課徵特銷稅。惟如巧取安排，利用贈與名下無任何房產之親友買賣房地者，一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特銷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3倍罰鍰。

該局日前查獲一例，甲君(侄子)為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以自己名義簽訂買賣合約購買一棟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並將不動產贈與乙君(姑姑)名下，再由乙君銷售與第三人，乙君銷售房地時，因符合特銷稅條例名下僅有1戶自住房地規定，得以排除免課徵特銷稅。惟因乙君受贈後1星期後旋即出售，經該局深入查核，發現出售房地價款實際由甲君收取，乃認為甲君有假藉贈與規避特銷稅之實。

由於國稅局已掌握出售房地匯款流向，甲君遂坦承為該不動產實際出售者，惟主張於出售該房地時，名下沒有其他房地，而且該房地為五層樓透天房地，大部分樓層係供自住使用，僅1樓(地上第1層及騎樓)出租予營建工程行使用，申請依出租樓層占實際總樓層數之比例(1/5)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嗣經該局函詢營建工程行並派員實地勘查，該工程行係承租整棟(含地下室)房屋，與甲君主張不符，乃依核實課稅原則，核定甲君銷售持有期間在1年內之房地，漏未申報銷售額1,600萬元，逃漏特銷稅240萬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切勿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藉以規避特銷稅，是類案件國稅局持續查核中，請納稅義務人勿心存僥幸，以免受罰。民眾出售持有期間2以內之不動產應自行檢視有無上述情事，倘一時不察，未依法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民眾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想瞭解相關規定，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陳招惠，電話：04-23051111 轉 7326)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問答／出售預售屋獲利 應併入綜合所得

2015-04-24 03:44:2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和美鎮施小姐問：個人從事預售屋交易，是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個人從事房地產交易，買賣「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或出售預售屋（雙方簽訂之「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俗稱白單），如有賺取差價屬於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出售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從事紅單交易或買賣預售屋行為，其財產交易所得應自行檢視是否於出售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未依規定申報繳稅的情形，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補辦或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2015/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執行拍賣莫觀望，儘早繳清稅款免於權益受損

國稅局對於移送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案件，常遇有消極觀望的欠稅人或擔保人靜觀執行機關拍賣進度，反而疏忽市場流通性及價格資訊，待財產拍定後將可能造成財產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滯欠稅捐 1 千 7 百餘萬元，經移送強制執行後，甲君雖已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並提供他人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品，惟僅繳納第 1 期 80 萬元後，即不再繳納，該局迅即向執行分署聲請拍賣擔保品。拍賣過程中，曾有第三人具狀表示願以 8 百餘萬元應買，惟此價金仍無法清繳欠稅款，為避免擔保品低價賣出，國稅局經由實價登錄系統及不動產仲介業者等資訊，得知相關鄰近地號成交情形，發現該區段價格有不斷上漲之趨勢，推估約有 2 千多萬元的價值，經向甲君溝通及分析，使其瞭解該擔保土地之價格前景可期，若經由拍賣而低價賣出將損失不貲，終獲甲君同意主動繳清稅款，甲君亦能保住該筆不動產，免因未來地價上揚而受損失。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欠稅於滯納期滿移送執行後，該局會隨時掌握案況，與執行機關攜手追繳欠稅，籲請納稅人多加配合，留意自身權益，也切勿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執行業務者-估價師交際費列報額度

某不動產估價師林先生問：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按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1)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2)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3)其他：3%。因此不動產估價師林先生可列支之交際費應依其業務收入 3% 為限，其他執行業務者列支或申報交際費用時，亦應注意列支限額，以免超限部分被剔除。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佳宏

聯絡電話：222096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被繼承人死亡後，經法院判決為其所有之不動產，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期限內補申報，以免被處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指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如被繼承人死亡前之訴訟案件尚未終結，而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其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仍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日前查獲甲君有 1 筆借名登記在乙君名下的土地，甲乙雙方並就土地返還登記進行訴訟；後甲君死亡，繼承人續行與乙君訴訟，惟因該土地所有權尚未確定，是繼承人未列入遺產總額。嗣該訴訟案經法院判決土地所有權確屬甲君所有，乙君應返還並經確定，甲君的繼承人未於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經人檢舉查獲遭補徵遺產稅並處 2 倍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為維護自身權益，繼承人應留意遺產稅申報情形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申報，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申報者，可以申請延期 3 個月，避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八、透過網路結算申報軟體報稅，輕鬆快速又方便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報稅期將屆，為紓解申報期間現場查調所得資料之人潮，請民眾多多利用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網路報稅不受時間、地點限制，免路途奔波與現場排隊等待，且無須填寫申報書，還可透過憑證取得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另外本年度配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系統增加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試算功能，並自動選出最有利之計稅方式，讓您既方便又安心。

該局特別提醒：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網路下載服務，將提前於 4 月 28 日 8 時起開放，但 5 月 1 日起才可進行上傳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由網路結算申報軟體所下載之扣除額資料者，如申報不超過所下載資料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可免檢附部分紙本憑單或證明，減少納稅義務人之負擔。

有關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軟體下載及使用資訊，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網址為 tax.nat.gov.tw。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林秉毅，電話：04-23051111 轉 5208。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不動產，請留意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問題！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不論該等房地之登記取得原因為何，除依法得免課徵特銷稅者外，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特銷稅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免課徵特銷稅之情形如下：

- (一) 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間房屋(含坐落基地)，於該處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在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 (二) 原符合(一)規定，以先購後售方式換屋，致共持有 2 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1 年內出售原房地者(買新賣舊)；原符合(一)規定，以先購後售方式換屋，致共持有 2 戶房地，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出售後仍符合 1 屋者(買新賣新)。
- (三) 銷售與各級政府機關者。
- (四) 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例如農地或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 (五)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 (六) 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 (七) 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
 1. 銷售自地自建、合建分屋或合建分售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2. 營業人銷售附買回或銷貨退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八) 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 (九) 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 (十) 所有權人銷售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十一) 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十二) 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

該所提醒，銷售不動產應報繳而未報繳特銷稅，或利用各種不當安排(例如

用假贈與、假信託、假出租、人頭買賣、預告登記……等)規避課稅，國稅局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同時將視違章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提醒您切勿聽信不實建議，不當安排規避稅賦，以免得不償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於短期內出售應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大里訊)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自配偶方取得之不動產，其持有期間之計算，原則上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即自前次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惟財政部近日發布最新函釋，若係夫妻一方因買賣或交換以外原因(如：贈與)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後出售，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所說明，所有權人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原依財政部100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000290040號函令規定，須嗣後回贈予配偶，於配偶名下出售，才准適用將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與回贈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例外規定外，原則上應依特銷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惟自財政部103年11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304640200號函令發布後，縱使所有權人未辦理回贈登記，只要出售不動產時，其於受贈後之持有時間加計配偶於婚姻存續中之持有期間有超過2年，亦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如尚有特銷稅有關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林盟峰，電話：04-24852934轉305分機)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疏失

本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即將開始了，請營利事業依規定期限儘早辦理申報，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所得稅，本局特別整理營利事業結算申報常見疏失如下，提醒營利事業多加注意。

一、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一)營利事業若符合規定，得以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者，各期虧損數應先扣除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扣除。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漏未申報其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三)為關係企業提供勞務服務、背書保證服務或提供資金供其使用，縱無實際取得報酬或取得報酬偏低者，仍應依常規交易原則調增收入。

(四)列報駐外人員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有關活動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相對收入，不符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五)投資損失必須是已實現者，亦即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才能列報損失。

(六)營利事業申報零稅率歸戶清單明細，與海關出口資料不符，致短漏報出口收入。

(七)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於計算所得基本稅額，依課稅所得加計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額及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扣除新臺幣 50 萬元後，按 12% 稅率計算金額，惟仍有營利事業未注意適用門檻已調降，誤以為免申報所得基本稅額，而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

(一)經稽徵機關核定減少 87 年度以後結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時，將該減少之稅額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以免造成溢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

(二)稅額扣抵比率應依規定計算，以免計算錯誤。

(三)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其所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三、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一)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二)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所指「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常有營利事業誤以為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確實檢視有無上

述情形以正確辦理申報，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二、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大里訊)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如因當期統一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以免違反稅法規定。

該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按財政部 80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第 800274079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之統一發票，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業已用罄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除通知該營業人嗣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外，可免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移罰。」依前開規定，提前使用次期發票如經事先申請核准且無不法情事者，固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惟提前使用次期發票開立之銷售額仍應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

該所特別提醒，如因當期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發票，應記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以免違法受罰。

如尚有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吳偉漂，電話：04-24852934 轉 311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